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 959/E766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基於澳門土地資源緊絀，政府正從不同途徑覓地興建公共房屋，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。對於部份座落於非市中心區域的公共房屋項目，政府已積極設法規劃相應的商業、醫療、交通及社會服務等民生配套設施，便利居民日常出行及生活所需。
2.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，在規劃偉龍馬路的公共房屋項目時，已預留土地用作興建相應的社區設施及配套設施，以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。汲取過往的建設經驗，未來將盡量爭取公共社區配套設施和公共房屋單位能夠同步落成。
3. 政府現正進行氹仔偉龍馬路公共房屋地段的前期規劃，目前，仍未訂定項目內的社屋、經屋單位比例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 日